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属）；(格式见第三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放射性药品脱氧葡萄糖注射液（18F-FDG），生产厂为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